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916

【裁判日期】991125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九一六號

再 抗告 人 蔡輔仁

代 理 人 陳益盛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債權人東風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三五營造 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,聲明異議,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抗 字第三七六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原裁定廢棄,應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更爲裁定。

理由

按建築物區分所有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專有部分,就專有 部分有單獨所有權,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。 基於所有權標的物獨立性之原則,其專有部分須具有構造上及使 用上之獨立性,並以所有權客體之型態表現於外部。其中所謂構 造上之獨立性尤應具有與建築物其他部分或外界明確隔離之構造 物存在,始足當之。因並非共有之狀態,固無土地法第三十四條 之一規定之適用。又公寓大廈社區內之設施,形式上以住戶各有 若干應有部分登載,但使用機能或效用上係經常性、繼續性附隨 或幫助區分所有建物之效用而存在,在一般交易上亦均一併處分 ,解釋上應屬區分所有建物之從物,依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 定,此類建物於買賣時,亦毋庸通知他共有人優先承購。反之倘 僅係共有人間實際上劃定使用範圍,對各自占有管領之部分,長 年互相容忍,對於他共有人使用、收益,各自占有之部分,未予 干涉,應認僅有默示分管契約之存在,因不失共有之本質,自仍 有十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之適用。本件再抗告人主張對執行 法院拍賣債務人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標別二(下稱附表標別二)所 示之地下室停車位及坐落基地之應有部分非僅停車位,尚有供全 體區分所有人之防空避難室、機房等使用,足認附表所示之建物 並無使用上之獨立性,無法區分爲單獨所有權,其他共有人應有 優先購買權,得聲明優先承買等詞,而對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(下稱台中地院) 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不服,向原法院提起抗告 。原法院裁定駁回其抗告,無非以:附表標別二之不動產,雖於 十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均以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方式登載,惟該車 位應有部分所有權實與區分所有建築物有單獨所有權並無二致, 且債務人有固定之車位位置,分別爲C區二號、E區五號及尙未施 作完成,四周已以護欄圍繞之空置場所,有債權人民國九十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民事陳報狀及原法院九十九年三月八日執行查封筆 錄附卷可稽,該車位既係一棟建築物之特定空間,供獨立使用而 未減損其價值,在物理構造上雖無獨立性,但在使用機能上則有 完全之獨立性(供特定人停放特定車輛)。故車位所有人對其得 使用部分完全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,並且排除他人之干涉,甚至 可將之出租或設定負擔,進而讓與他人,非如一般共有物之各共 有人係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車位 之建築型式即在分割同層空間而作有效之利用,縱然出賣該車位 (即出賣坐落土地及建物之應有部分),亦應與區分所有建築物 連同基地應有部分一倂移轉與同一人無異。又分標拍賣之拍定人 ,不限由該區分所有建物之區分所有權人購買始得辦理所有權移 轉登記,有台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兩附於執行卷內可稽。故其他 共有人均無優先承購之權利等詞,爲其論斷之基礎。惟查該地下 停車位是否得視同一般區分所有建物,申請單獨編列建號,辦理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?是否爲專有部分而具有構造上及使用上 之獨立性?是否在效用上係經常性、繼續性附隨或幫助區分所有 建物之效用而存在?或僅是共有物之分管狀態?此均與該停車位 出售時,其他共有人有無優先承購權有關,自應查明釐清。原審 未遑推闡明晰,徒以前揭情詞,據爲不利於再抗告人之裁定,不 無可議。再抗告論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無理由。 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、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鄭 玉 山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沈 方 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七 日

S